

证券代码：873715

证券简称：能之光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合同概况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赣州能之光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赣州能之光”）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张发饶签署《<项目投资合同>之补充合同三》，对赣州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收购安排进行约定。赣州能之光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对除2021年已回购的车间五、车间六之外的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剩余建筑及土地分2025年、2026年、2027年分块进行回购（含付款及产权过户），最终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制度，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《<项目投资合同>之补充合同三》的议案》。

三、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本合同的签订，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的布局，对公司经营生产、技术创新、市场拓展均可产生积极影响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。上述合同不属于关联交易，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积极组织、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，保证合同的履行。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
决议》

（二）《<项目投资合同>之补充合同三》

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1日